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董事資料之變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本公告。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亦為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MM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MMC的2016年年度報告，MMC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於2017年4月25日、26日及27日，以及5月4日，MMC刊發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公布有關其建議境外債務重組。根據該等公告陳述，(i)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 MMC 執行有關其2017年到期的 600,000,000 美元票息為 8.875% 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安排計劃（「該等計劃」），(ii) 有關批准命令已分別提交予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iii) 而該等計劃於2017年4月26日（香港時間）生效；以及 (iv) 債務重組（重組包括初始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及初始本金總額 105,000,000 美元的承兌票據）的生效日期定為 2017年5月4日。

MMC的債務重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及其他 MMC 刊載的相關公告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7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